

项目编号：ZXSJ2024011

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  
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开启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供应商须知 .....	14
<b>第三章 项目需求</b> .....	<b>28</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b>29</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5</b>
附件 1 磋商函 .....	36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9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9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0
附件 4 偏离表 .....	41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2

附件 5 供应商资质证明.....	43
附件 6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44
附件 7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5
附件 8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10 近三年项目业绩.....	51
附件 11 项目方案.....	52
附件 12 人员配备.....	53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5
<b>第六章 评标办法 .....</b>	<b>56</b>
一、综合评分法 .....	56
二、评标步骤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2024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采购受邀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SJ2024011
2. 项目名称：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5. 采购需求：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6. 服务周期：2024 年 5 月至 6 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每天上午 9:00至12:00，下午 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文件时被授权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2.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西城区牛街西里二区 15 号

联系方式：罗希 010-83925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 010-83558095-8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西城区牛街西里二区 15 号  联系方式：罗希 010-83925922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邮 编：100053  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010-83558095-803  传 真：010-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shengyu@sina.com
3	项目名称：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项目编号：ZXSJ20240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内 容
	<p>预算金额：¥1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p> <p>注：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p>采购项目概述：</p> <p>1. 采购需求：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p> <p>2. 项目周期：2024 年 5 月至 6 月</p>
6	<p>项目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p>
7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线上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资格性审查依据，若查询</p>



序号	内 容
	<p>结果显示供应商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息记录，供应商将无资格参与投标，查询结果将采取网页打印形式作为档案一并存档。）；</p> <p>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磋商保证金</p> <p>1. 金额：¥0（大写：零元整）</p> <p>2.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p> <p>3. 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p> <p>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10904421010808</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4. 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以招标代理公司查收到账为准</p>
9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10	<p>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p>

序号	内 容
11	<p>正本的份数：1 份</p> <p>副本的份数：2 份</p> <p>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存储载体为 U 盘电子版参选文件与纸质参选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参选文件为准。）</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li> <li>（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li> <li>（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li> <li>（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li> </ul> <p><b>注：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装订</b></p>
12	<p>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p>
13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14	<p>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p>
15	<p>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7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p>

序号	内 容
	<p>格 [2011] 1534 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项目中标人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费用。</p> <p>    代理机构账户（服务费、文件购买账户）：</p> <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p> <p>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账    号：8619 8135 9410 001</p>
18	<p>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函。</li> <li>2.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li> <li>3.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li> <li>4.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报价明细表。</li> <li>5.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li> <li>6.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li> </ol>
19	<p>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0	<p>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授权书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如果供应商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p>
21	<p>《磋商函》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p>

序号	内 容
	效投标处理。
22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li> <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ol>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	本项目需特别注意的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顺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li> <li>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li> </ol>
25	本项目需供应商现场踏勘： 否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li> <li>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li> <li>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li> <li>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li> </ol>

序号	内 容
	<p>(财库[2014]68号)；</p> <p>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p> <p>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招标单位保留调整中标数量和调整技术方案的权利。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响应文件及其他物品（包括样品）不予退还。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4.1.1 磋商邀请；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项目需求；

4.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文件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金额。

10.2 供应商按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报价。

10.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声明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提供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

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供应商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1.2.1 在磋商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11.2.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无效保证金情形：

11.3.1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

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4.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磋商及评审**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 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 20.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0.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3.5 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金额资金的；

20.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

及以下因素：

21.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1.2.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21.2.3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21.2.4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



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

27.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

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本项目向 成交人 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29.2 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 3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30.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0.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0.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0.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30.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二、疗养人员：疗养人员由我中心提供的名单信息，以实际参加疗养人数为准。拟定疗养人员为 600 人，分三批进行，每批 200 人。

三、预算金额：¥1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四、服务周期：2024 年 5 月至 6 月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景区：此次疗养拟定于密云区开展。疗养期间应安排不同景区，景区应包括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景区道路方便老年人通行。

2、会议室：疗养期间配备会议室（1-2 个下午半天时间），方便举办理论学习等室内活动。

3、车辆：按疗养人数配备大巴车及服务保障人员。

4、住宿：住宿地点庭院足够大，环境安全，方便老年人遛弯。

5、饮食：安全卫生，备有少数民族餐。

6、保险：需给参加疗养人员上人身意外保险。

7、医事服务：每批至少配备 2 名随队医生，保障无军籍职工身体健康。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西里 15 号

电话：010-83925922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 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的有关事项，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疗休养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区（具体方案见附件一）

时间：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共分三批，每批人数 200 人

2024 年疗养费用总额预计：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人数据实单价活动完成后结算。

第一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人数：200 人

第二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人数：200 人

第三批：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人数：200 人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疗养项目 制定方案并进行全程安排。

##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义务

1、乙方负责安排制订疗养方案，负责按双方协商妥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标准）进行安排，不得擅自改变选定方案；如因天气\道路等客观因素需对选定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在疗养地点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疗养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并全程提供联系人负责乙方提出的咨询及请求。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疗养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参团成员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损毁，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4、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疗养方案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5、甲方参团成员在疗养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疗养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人索赔。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方案中进行选择。

2、甲方所提供的参加疗养职工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3、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此疗养团。

4、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5、甲方参加疗养职工在疗养过程中应遵守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6、甲方在选定方案之外增加的活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负责参加疗养职工的安全教育及内部的相关管理

####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责任，但应及时告之对方。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 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扣除向第三方已经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但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也不能协商变更的，乙方不得扣除已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危及甲方参团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非因双方原因造成的，由甲乙双方分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4) 造成甲方参团成员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者甲方人员在疗养期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中止履行，均应在带领或组织、安排甲方参团人员活动时保障甲方参团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五、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预付本次疗养活动总费用\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整)作为疗养活动前期资金，待本次疗养活动全部结束，经甲方确认疗养活动实际发生金额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疗养费用，待乙方收到甲方所付费用后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六、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全部疗养活动结束后双方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之日终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疗养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疗养方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磋商函

致：（采购人）

在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  
兹以：人民币单价（大写）\_\_\_\_\_（元/人）RMB¥\_\_\_\_\_（元/人）；  
总价（大写）：\_\_\_\_\_元 RMB¥：\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  
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在采购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进行服务，并确保我方实施的  
服务质量、数量以及相关工作满足采购合同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3）我方同意本参选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或服务周期）内  
完成全部项目。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个日历日。

在签署采购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参选函，包括参选函  
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磋商并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除磋商文件胶装外另外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单独携带此授权委托书与会，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 附件4 偏离表

###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

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5 供应商资质证明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6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  
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8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 附件10 近三年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3.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1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12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4. 以上各附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银行账户中汇出），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分法

#### 1. 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竞争因素进行综合定量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 2. 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3.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2.3.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



---

审结果；

2.3.6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 3. 评审原则

本项目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采购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

####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3.1.1 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

3.1.2 财务承诺不符合要求；

3.1.3 依法缴纳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4 依法纳税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5 信用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1.6 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2.2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装订；

3.2.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

3.2.7 涂改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2.8 供应商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2.9 响应文件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磋商

3.5.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4. 定标原则

##### 4.1 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保密纪律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 二、评标步骤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1. 初步评审---本部分分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要求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城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 2024 年度无军籍职工 疗养项目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单价 小写： 大写：
	总价 小写： 大写：
本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单价 小写： 大写：
	总价 小写： 大写：
优惠金额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本次磋商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需在评标当天现场单独提交, 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填写或由采购代理现场提供填写。

2.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3. 详细评审

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方案部分65分。

序号	内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价) × 10 × 100%</p>	10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p>2021年4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的10分。</p> <p>注：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p>	10
		服务团队整体水平	<p>具备优质专业服务保障人员团队</p> <p>1. 服务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9分。 2. 随队医生：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b>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b></p>	15
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p>1. 根据所投疗养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完全达到采购需求得20分；</p> <p>2. 根据所投疗养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8分；</p> <p>3. 根据所投疗养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p> <p>4. 根据所投疗养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部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20

		5.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	
	住宿方案	<p>1. 住宿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完全达到采购需求，且庭院足够大，方便老年人遛弯得15分；</p> <p>2. 住宿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p> <p>3. 住宿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4. 住宿方案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准确性、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5.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15
	行程设计	<p>针对本项目的行程设计（景区应包括参观红色教育基地）</p> <p>1. 行程设计丰富多彩，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p> <p>2. 行程设计较为丰富多彩，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p> <p>3. 行程设计较丰富，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分；</p> <p>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分；</p> <p>5. 无方案0分。</p>	10
	导游、会议室、车辆、用餐情况安排	<p>针对本项目的导游、会议室、车辆、用餐情况安排</p> <p>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p> <p>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p> <p>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p> <p>4. 无方案0分。</p>	10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p>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分；</p> <p>3.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p> <p>4. 无方案0分。</p>	5
	保险	承诺为全部疗养人员购买包含意外身故、意外伤害住院等保险责任的综合责任险。承诺即得5分。	5

---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价}]*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专门面向中小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适用优惠。**